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建工路桥")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 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,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 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《关 于 2025 年度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2)。

建工路桥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中市协")出具的《接 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〔2025〕SCP170号、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613号),主 要内容如下:中市协决定接受建工路桥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,注册金额分别 为 10 亿元和 20 亿元, 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 由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建工路桥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,接 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,应事前先向中市协备案。

建工路桥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,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 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9日